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公告

尊敬的客户、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对我行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字函证办理方式

我行已接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Block chain Platform for Bank Confirmations, 简称 BPBC），会计师事务所或证券公司可通过该平台向我行发起数字函证申请。

（一）适用客户

被函证对象为在我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客户（包括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并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客户
2. 客户需开通【汇丰财资网】及【汇丰电子签约服务】
3. 授权签署人、印章使用人员需为活跃的【汇丰财资网】用户

（二）受理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或证券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向我行发起数字函证申请时，需按照平台及银行业务规则正确填写相关必要信息。我行数字函证业务规则已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官网集中公示，会计师事务所可在发函时调阅参照。
2. 会计师事务所发起数字函证申请后，请及时通知企业通过我行【汇丰电子签约服务】完成线上业务授权。
3. 数字函证单笔申请仅支持询证一个函证基准日的业务信息，若需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应分别发起函证申请。

（三）支持受理的函证格式、回函口径及时效

1. 我行数字函证支持受理《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

通知》(财办会[2024]2 号)中规定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二)》,不支持受理《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2. 若企业尚未开通【汇丰电子签约服务】进行线上业务授权的,我行仍可接受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纸质渠道向我行一级分行递交纸质询证函的方式,具体办理方式请参考“二、纸质询证函集中办理方式”。
3. 我行由总行统一受理全辖内数字函证申请,默认函证范围为“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对应的被函证企业在我行全国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4. 成功开通【汇丰电子签约服务】并通过平台进行询证函业务授权的,我行将在企业授权通过及函证业务手续费收取成功后优先保障数字回函时限。预计数字回函时限为企业授权通过及函证业务手续费收取成功之日(T)后的五个工作日(T+5)内(含本日)。
5. 数字函证待授权任务推送至【汇丰电子签约服务】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授权的,数字函证申请将自动失效,终止处理。如需继续处理,会计师事务所需重新发送数字函证申请。

(四) 业务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对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接入流程、收发函流程的相关咨询,请联系中国银行业协会。

我行工商金融客户对【汇丰电子签约服务】开通的相关咨询,请联系 400-821-8878 或您的银行业务联络人:

其他银行询证函业务相关咨询及反馈,请联系 400-821-8878 或银行询证函集中处理小组专用邮箱:
tracking.audit.confirmation.hbcn@hsbc.com.cn。

二、 纸质询证函集中办理方式

(一) 适用客户

被函证对象为在我行开立账户的单位客户(包括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

(二) 集中受理方式

我行纸质询证函业务由汇丰中国一级分行(被函证单位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接收,由汇丰中国银行询证函集中处理小组统一处理并寄送回函报告,默认函证范围为被函证企业在我行全国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由汇丰中国一级分行(被函证单位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接收、处理并寄送回函报告。

（三）受理要求及时效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的函证格式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相关规定，我行集中受理机构不受理业务往来询证函。
2. 我行支持受理《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中规定的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格式一或格式二，推荐格式二来函）。银行询证函业务采用我行系统自动生成的询证函标准格式（格式二）回函。
3. 对于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函证单位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应当将该项目或具体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不应留白。对于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函证单位应完整填写回函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和函证基准日，不得留空；一份询证函只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若要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应分别发起申请；如需询证第3项须填写起止日期，起始日期不得早于2021年1月1日，结束日期应与函证基准日一致。
4. 被函证单位请在函证标准格式“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处填写扣款账户（账号格式为XXX-XXXXXX-XXX），函证扣款账户应填写企业在我行开立的活期结算账户，不可为他行账户、保证金账户、定期账户、托管账户、资金监管账户等。来函申请上须加盖被函证单位预留印鉴用于授权；如扣款账户为非被函证单位账户（如关联企业代缴情况等），应在被函证单位授权基础上加盖实际扣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函证申请为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
5. 我行支持对银行询证函第14项“其他”的集中处理，函证单位可在第14项要求对“授信信息”，“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询证。
6. 对纸质询证函中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被审计单位未在询证函预留签章处填写日期、来函和接受回函的地址未提供或不清晰、用于询证费用收取的账号未提供或不清晰、印鉴不符、函证缺页、函证多页但无骑缝章、扣费失败、被询证账号为非汇丰中国9位客户号码或12位账户号码、必要信息有误或缺失等因询证函不符合规定或无法正常回函的情况，我行将予以退函处理；若存在其他我行无法受理的情形，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我行亦将酌情做退函处理。
7. 对于特殊情况询证函，如被函证单位在我行账户已完全销户等原因无法出具有效银行预留印鉴的询证函、被函证单位在我行没有可供使用的缴费账户的询证函等，函证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被函证单位的相关说明资料，与来函一并提交。

建议函证单位来函前主动与我行接收函证的一级分行（被函证单位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联系说明特殊情况，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与企业进行沟通并配合我行提供签章资料、及时缴纳手续费。

8.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函证，应寄送至我行一级分行（被函证单位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不可跨分

行寄送；跟函方式送达的函证，跟函人员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经授权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原件，临柜取走回函的，需配合我行办理交接手续。

9. 对填写符合规定且成功完成缴费的询证函，我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回函。

（四）业务咨询

银行询证函相关业务咨询，函证单位对回函不及时、回函内容不完整或对于函证结果或回函真实性存有疑虑的，请联系 400-821-8878 或银行询证函集中处理小组如下专用邮箱：

tracking.audit.confirmation.hbcn@hsbc.com.cn。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相关业务咨询，敬请联系函证业务接收一级分行。

（五）纸质函证集中处理团队邮寄地址、联系方式

来函接收方 -- 汇丰中国一级分行（被函证单位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

函证单位请根据随附《汇丰中国纸质函证一级分行接收团队信息表》查找被函证单位开户行所对应的纸质函证文件接收服务团队，将《银行询证函》邮寄到相关联系地址。

[点击链接下载《汇丰中国纸质函证一级分行接收团队清单》](#)

回函发出方 -- 汇丰中国银行询证函集中处理小组（不接收来函）

办公及回函报告发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1 号太古汇二座 27 楼

三、 收费标准

我行函证业务按银行询证函份数收费（一个函证基准日对应一个回函接收方为一份银行询证函），执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账户和服务费率》有关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和优惠支持政策，请通过“汇丰中国官网-下载中心-费率-账户和服务费率-3.3 确认审计资料”查看。我行数字函证和纸质函证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四、 回函用章

银行询证函：数字函证和纸质函证的回函报告均由汇丰中国银行询证函集中处理小组加盖“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询证函业务专用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回函报告由受理业务的一级分行加盖“业务专用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